

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

94年10月5日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

94年10月19日第8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2月1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8日第37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0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4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6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與加強學生外語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全體在學學生為補助對象，受補助學生於補助款核發時，應為本校在學學生（未休學、轉學），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出國者，皆不在此補助範圍內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歷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

操行成績每學期均為80分以上。

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

一、受理單位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二、應檢附文件（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）

（一）申請表

（二）交流計畫書（個人/團體）

（三）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或主辦單位之同意函或邀請函

（四）團體名冊（團隊申請需提供）

（五）在校成績證明（歷年成績單）

（六）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

三、申請者必須在以下期間內繳齊規定資料提送審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暑假期間活動：5月1日~15日

（二）寒假期間活動：12月1日~15日

第五條 補助名額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，以每人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，最高金額二萬元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執行原則：

一、以本校審查同意之學校為限。

二、利用寒暑假期間研修為限。

三、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；以下學生不再予以補助：

（一）在學期間，曾由本校薦派前往海外進行交換學習者。

（二）領取學海系列獎助，前往海外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研修者。

四、應如期返校繼續就讀。

第七條 經審核通過之補助金或資格不得保留或延期使用，如有出缺亦不遞補。

第八條 如中途放棄研習，不予頒發補助金。已頒補助金應全數退還本校。倘遇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則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審核作業

由學生事務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及申請人申請資料，審定補助名單，補助金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之。

第十條 研修結束，應於開學後二週內，繳交心得報告書（格式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）一份、相關照片五張(含圖說)，由系/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並檢附電子機票、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據正本(抬頭請開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 08152423)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辦理結報手續；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，補助金撥入受補助學生帳戶。如未期繳交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